

屏東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聯合婚禮	年滿 20 歲以上之未婚男女，如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監護)人之同意。	辦理隆重簡單結婚儀式，由縣長證婚，並安排戶政事務所提供「戶政行動化服務」，由戶政人員現場受理結婚登記，換發身分證，以免除新人奔波之苦，並致贈新人禮品或禮金(視當次活動規劃而訂)。	民政處 08-7320415 #3134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cab/cp.aspx?n=DD25A337FF41A228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參加對象：未婚青年男女或已婚夫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6 月 24、25 日「遇見幸福-未婚青年成長團體」，22-40 歲未婚青年男女，各 20 名。 2. 106 年 6 月「預約幸福-假日電影院」。 3. 106 年 6-11 月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新手父母婚姻教育。 4. 106 年 6 月「心約定-牽手新旅程」。 5. 106 年 7 月「牽手一世情-夫妻成長營」。 6. 106 年 3-11 月「幸福家庭樂書香-家庭共學週」 7. 106 年 4-9 月「為幸福加溫-成長讀書會」。 8. 106 年 5-11 月為幸福加溫-社區婚姻教育系列講座。 9. 106 年 1-11 月「為關係祝福、讓自己幸福」電影會。 10. 106 年 6-10 月「幸福原舞曲」-原住民夫妻成長營。 11. 106 年 4-11 月「有愛人生-幸福之旅」成長工作坊。 12. 106 年 5-11 月「移」同攜手-多元文化夫妻成長營。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洽詢專線： 08-7378465 #1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網址： http://ptc.familyedu.moe.gov.tw		
遺傳性疾病檢查 產前遺傳診斷.羊膜 穿刺羊水分析	34 歲以上孕婦附有清寒證明。	1.每案可減免檢驗費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由醫院向國健署申請。 2.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由醫院向衛生局申請。	衛生局 08-7372507
	網址：無		
分 娩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 營養補助	1.補助對象：列冊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 2.申請條件：屏東縣列冊低收入戶之婦女，於產婦分娩及嬰兒出生後 2 個月內，得申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3.受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社政單位。 4.辦理依據：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每人補助 5,000 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39
	網址： http://ptlaw.pthg.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132&KeyWordHL=&StyleType=1		
屏東縣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婦 女生育補助	1.補助對象：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2.申請條件：屏東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婦女，於生產後 2 個月內得申請生育補助。 3.受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社政單位。 4.辦理依據：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1.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1 萬元。 2.中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3,000 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39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jdp/Cus_Petition_Detail.aspx?s=F49DD5B6312F4F5F&n=3E778AC8AAED37D2		
屏東縣東港鎮生 育獎勵金申請辦 法	1.新生兒設籍該鎮及其父母一方現設籍該鎮連續滿 3 年以上。 2.新生兒出生後 60 天內提出申請。 3.受理機關：東港鎮公所。 4.辦理依據：屏東縣東港鎮生育獎勵金申請辦法。	每位新生兒補助 2,000 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恆春鎮鎮 民生育津貼補助	1.凡父或母一方設籍滿 1 年而生育者。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 1 年者始可申請補助。	第 1 胎新生兒補助 3 萬元 第 3 胎起補助 5 萬元。	社會處 08-732041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自治條例	2.應於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受理機關：恆春鎮公所。 4.辦理依據：屏東縣恆春鎮鎮民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1.夫妻一方設籍本鄉1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新生兒須設籍本鄉，且於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受理機關：鹽埔鄉公所。 4.辦理依據：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第1胎補助5,000元；第2胎補助1萬元；第3胎以上補助2萬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1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崁頂鄉生育補助費	1.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1年以上者，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可提出申請。 2.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受理機關：崁頂鄉公所。 4.辦理依據：屏東縣崁頂鄉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鄉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結婚補助費實施辦法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1.申請條件： (1)第1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里港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6個月及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2)第2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里港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6個月及2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里港鄉滿1年以上（初設籍本	第1胎1萬元，第2胎1萬5,000元，第3胎5萬元，第4胎8萬元，雙胞胎及多胞胎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p>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3)第3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里港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6個月及3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里港鄉滿1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4)第4胎以上：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里港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6個月及4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里港鄉滿1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2.新生兒出生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 3.受理機關：里港鄉公所。 4.辦理依據：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p>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生育補助作業要點	<p>1.婦女設籍新埤鄉至新生兒出生日前滿6個月以上即可申請，若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1年者亦可提出申請。</p> <p>2.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新生兒設籍新埤鄉。</p> <p>3.受理機關：新埤鄉公所</p> <p>4.辦理依據：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生育補助作業要點。</p>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p>1.設籍枋山鄉滿6個月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p> <p>2.新生兒設籍枋山鄉。</p> <p>3.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p>	每位新生兒補助3,000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 娩		4.受理機關：枋山鄉公所。 5.辦理依據：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網址：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滿州鄉實施社會福利－生育補助辦法	1.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滿州鄉達1年以上者(原設籍該鄉者遷回半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可提出申請。 2.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受理機關：滿洲鄉公所 4.辦理依據：屏東縣滿州鄉實施社會福利－生育補助辦法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琉球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1.產婦本人或配偶連續設籍琉球鄉滿3年以上。 2.新生兒設籍琉球鄉且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4.受理機關：琉球鄉公所 5.辦理依據：屏東縣琉球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發放及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新生兒父或母設籍來義鄉。 2.新生兒出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 3.申請人及其配偶為現職軍、公、教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4.受理機關：來義鄉公所。 5.辦理依據：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發放及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林邊鄉婦幼生育補助金申請辦法	1.以新生兒出生時設籍林邊鄉且父母一方須設籍本鄉達4個月以上者。 2.受理機關：林邊鄉公所。 3.辦理依據：屏東縣林邊鄉婦幼生育補助金申請辦法。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 娩 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車城鄉達6個月以上(若在車城鄉出生並設籍者，遷回滿3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車城鄉，即可提出申請。 2.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受理機關：車城鄉公所。 4.辦理依據：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春日鄉6個月以上之婦女生育，並胎兒非死產且新生兒入籍春日者。 2.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向鄉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同放棄。 3.受理機關：春日鄉公所。 4.辦理依據：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每一新生兒補助5,000元。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新生兒補助5,000元整，但已申領軍公教生育補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者，不予重複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1.產婦設籍獅子鄉6個月以上，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婦女。若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6個月者亦可提出申請。 2.婦女懷孕滿24週以上，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 3.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4.受理機關：獅子鄉公所。 5.辦理依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兼具領取低收入戶生育津貼、急難醫療救助之資格者，擇一領取。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牡丹鄉6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單親者至少須與父母之任一方同戶籍，並設籍牡丹鄉。 3.父母如曾設籍並出生牡丹鄉者，則遷出再遷入僅需滿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 娩 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3 個月以上即可。 4.已領取政府其他生育補助者(如軍、公、勞、農保等)，不予重複補助。 5.新生兒應於出生後 3 個月內，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規定文件向該鄉申請。 6.懷孕滿 24 週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等原因發生時，需檢附醫院出具之合法證明文件。 7.受理機關：牡丹鄉公所。 8.辦理依據：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南州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1.父或母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南州鄉滿 1 年以上。 2.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新生兒，且新生兒設籍南州鄉。 3.受理機關：南州鄉公所。 4.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5. 辦理依據：屏東縣南州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每一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申請人及其配偶領有軍公教生育補助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不可重複領取。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父母任一方須設籍並繼續居住瑪家鄉 6 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者。 3.受理機關：瑪家鄉公所。 4.辦理依據：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每位新生兒補助 3,000 元整。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萬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1.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須設籍萬巒鄉，且父母其中一方應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萬巒鄉滿 1 年以上者(若原設籍萬巒鄉 1 年以上者遷出後未滿 1 年再遷入本鄉者，符合其規定)。 2.凡遷居萬巒鄉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生產胎次以第	1.第 1 胎 1 萬 5,000 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2 萬 5,000 元；(多胞胎以胎次倍數計算)。 2.另發做月子營養補助 2,000 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屏東縣萬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1.胎開始計算；滿2年以上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再婚者之胎次計算以再婚後重新計算)。 3.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4.受理機關：萬巒鄉公所。 5.辦理依據：屏東縣萬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1.新生兒之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泰武鄉1年以上者。 2.已設籍泰武鄉並滿1年以上未婚者。 3.未設籍泰武鄉或設籍者未滿1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泰武鄉滿1年者。 4.受理機關：泰武鄉公所。 5.辦理依據：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網址： 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每1新生兒補助5,000元整。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1.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在霧臺鄉設籍並實際居住，且生父或生母設籍須滿1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第一款所稱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所設籍規定者。 3.養子女不予補助。 4.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霧臺鄉轄內，不受第1款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之限制。 5.生育後3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6.受理機關：霧臺鄉公所。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每胎補助2萬元整，補助金額以胎計算。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7.辦理依據：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網址：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p>1.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在九如鄉設籍，且設籍須分別滿6個月及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並辦妥新生兒設籍九如鄉登記者。</p> <p>2.新生兒如為遺腹子設籍規定與前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九如鄉滿1年；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離異，雖事後辦理認養以未婚生子之規範審定之。</p> <p>3.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p> <p>4.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外籍〈或大陸〉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結婚登記須滿6個月以上〉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不受父母均在九如鄉設籍之限制。</p> <p>5.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補發。</p> <p>6.受理機關：九如鄉公所。</p> <p>7.辦理依據：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p>	每胎補助1萬元整；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1人，依數發給。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p>1.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方需設籍枋寮鄉滿1年者。</p> <p>2.新生兒106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且需設籍枋寮鄉者。</p> <p>3.夫妻其中一方為大陸籍和外籍配偶，須以本國籍配偶提出申請。</p> <p>4.新生兒出生後次日起3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p> <p>5.受理機關：枋寮鄉公所。</p> <p>6.辦理依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生育補助實施計畫。</p>	第1胎5,000元整，第2胎1萬元整，第3胎以上2萬元整，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1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社會處 08-7320415 #5321
網址：http://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18/ckfile/6f8620b1-3946-468f-816b-8327993e6b09.pdf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未滿 20 歲未婚生子至分娩 3 個月未經生父認領者。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社會處 08-7320415 #5329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n=2CD67C748CF32401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 歲)	申請條件：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1.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3.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5.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6.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當月止。	1.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 3.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2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jdp/Cus_Petition_Detail.aspx?s=CEB6701EB105CE09&n=3E778AC8AAED37D2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 歲)	1.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107 年版)中「辦理就業者家庭部份托育費用補助」之家庭。 2.上述家庭之 0-2 歲幼兒包含： (1)由三親等內家庭成員(親屬保母)照顧者。 (2)由合格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一般保母)照顧者，且居家托育人員(一般保母)收費符合屏東縣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規範者。 (3)由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照顧者，且托嬰中心收費符合屏東縣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規範者。 (4)申請屏東縣自籌者，受托兒戶籍地應在屏東縣。	1.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4,000 元~5,000 元。 2.中低收入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6,000 元。 3.弱勢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7,000 元。	社會處 08-7320415 #5325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jdp/Cus_Petition_Detail.aspx?s=A565BEA498339136&n=3E778AC8AAED37D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6歲以下的孩子與家長。	提供托育服務或幼兒照顧諮詢、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圖書環境、親職教育及外展活動等，提供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社會處 08-7320415 #5328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n=43416F400DA97983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屏東縣之未滿18歲，未曾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受理機關：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辦理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1,969元/每月。	社會處 08-7320415 #5325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jdp/Cus_Petition_Detail.aspx?s=B5877621755C11D4&n=3E778AC8AAED37D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2. 設籍屏東縣6個月以上或實際居住屏東縣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兒童及少年實際居住而無戶（國）籍者，請檢附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 3.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3,000元/每月。	社會處 08-7320415 #532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而無經濟能力。</p> <p>(5)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受理機關：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p> <p>辦理依據：屏東縣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及核發作業規定。</p>		
	<p>網址：http://www.pthg.gov.tw/planjdp/Cus_Petition_Detail.aspx?s=8F229242B3BBFCC5&n=3E778AC8AAED37D2</p>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p> <p>設籍屏東縣之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所得未達基本工資。 5.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p>符合以上資格者，補助申請人未滿 15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p> <p>受理機關：申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p> <p>辦理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屏東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p>	<p>每 1 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10 分之 1 (106 年度：2,101 元)，每年申請 1 次。</p>	<p>社會處 08-7320415 #5324</p>
<p>網址：http://www.pthg.gov.tw/planjdp/Default.aspx</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發展遲緩兒童。 7.早產兒。 8.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受理機關：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辦理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500 元，每月最多 8 次為限。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7.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社會處 08-7320415 #5325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jdp/Cus_Petition_Detail.aspx?s=79388C7B350E8CE9&n=3E778AC8AAED37D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 歲)	符合屏東縣列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健保費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屏東縣中低收入列冊人口 18 歲以上，健保費用補助 50%。 2. 針對屏東縣中低收入列冊人口 18 歲以下，健保費用補助 100%。 	社會處 08-7320415 #535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92&pid=320																																																		
教育資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學年度免學費就學補助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實施對象</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學年度補助項目及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學費補助</th> <th style="width: 35%;">弱勢加額補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公立幼兒園</td> <td>低收入戶</td> <td>全額補助</td> <td>約 2 萬元</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全額補助</td> <td>約 2 萬元</td> </tr> <tr> <td>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td> <td>全額補助</td> <td>約 2 萬元</td> </tr> <tr> <td>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td> <td>全額補助</td> <td>最高 1 萬 2 千元</td> </tr> <tr> <td>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td> <td>全額補助</td> <td>無</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私立幼兒園</td> <td>低收入戶</td> <td>最高 3 萬元</td> <td>最高 3 萬元</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最高 3 萬元</td> <td>最高 3 萬元</td> </tr> <tr> <td>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td> <td>最高 3 萬元</td> <td>最高 3 萬元</td> </tr> <tr> <td>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td> <td>最高 3 萬元</td> <td>最高 2 萬元</td> </tr> <tr> <td>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td> <td>最高 3 萬元</td> <td>最高 1 萬元</td> </tr> <tr> <td>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td> <td>最高 3 萬元</td> <td>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備註欄</td> <td colspan="2"> 1. 105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係指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 本補助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要件。 3.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4.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427 1316 2107 1380">網址：http://www.ece.moe.edu.tw/?p=784</td> </tr> </tbody> </table>	實施對象	每學年度補助項目及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無	備註欄	1. 105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係指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 本補助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要件。 3.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4.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p=784				依家戶年所得級距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處 08-7320415 #3668
實施對象	每學年度補助項目及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無																																																
備註欄	1. 105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係指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 本補助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要件。 3.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4. 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p=78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幼兒園提出申請，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計畫經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本計畫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係指由各園初審並於各階段開辦後2週內檢附資料報府核准之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各園所敬請務必審慎查核，屏東縣政府將不定期訪視並核對名單文號及證明文件。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收費比照國小），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本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參與本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3,500元為原則。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之公立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須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者）人數3人以下得置1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2人，再增置1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後留園辦理時段：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至5時，寒暑假期間(寒假1週、暑假4週)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依家戶所得及經濟情況特殊者核定補助；其補助金額依實際繳交費用全額補助。 	教育處 08-7320415 #3674
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edufund_view2.aspx?sn=da8a0f4b-e3b0-4622-b027-0ce08853d01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幼兒。 申請條件： 1.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 2.補助年齡：滿3歲至未滿足5歲之幼兒，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之認定之。 例如：3歲(小班)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生。 4歲(中班)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生。	1.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0,000元整。 2.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8,500元整。	原住民處 輔導行政科 08-7320415 #3811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ibp/Default.aspx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1. 補助對象： 身心障礙幼兒(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機構)者)。 2.受理機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幼兒(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機構)者)「教育補助」經費，依下列基準補助之：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人1學期補助3,000元；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教育處 08-7320415 #3634
	網址： http://www.kids.ptc.edu.tw/			
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	補助對象：補助年滿2、3、4足歲幼童實際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童。 申請資格：具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幼童。	6,000元/學期。	教育處 08-7320415 #3668	
	網址： http://ptlaw.pthg.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53575&KeyWordHL=&StyleType=1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凡就讀幼托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惟2歲以下及大班兒童除外)。	1,500元/月。	社會處 08-7320415 #5322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jdp/Cus_Petition_Detail.aspx?s=F2E48E6A8FF685DC&n=3E778AC8AAED37D2			
其他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補助對象：設籍屏東縣縣民。 申請條件：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符合資格者：租金補貼每月最高3,000元 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負擔利率	城鄉發展處 租金補貼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第 9 條、第 16 條規定辦理。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一類：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 第二類：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	08-7320415 #3325 利息補貼 08-7320415 #3324
	網址：http://www.pthg.gov.tw/planeab/cp.aspx?n=0D42807CAAFED72C&s=C79F32C72131EA30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得申請服補充兵。	民政處 08-7320415 #3145
	網址：無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民政處 08-7320415 #3145
	網址：無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役男育有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得申請提前退役。	民政處 08-7320415 #3145
網址：無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處 08-7320415 #3145	
網址：無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1. 補助對象： 凡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者均可提出申請補助，惟此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如由政府配合提供資源(如土地、房舍、設備、經費、人事等)設立者，基於政府財	1. 服務內容：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1) 哺(集)乳室。 (2)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勞工處 08-7558048 #5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p>政不重複分配原則，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補助。</p> <p>2. 申請條件：「托兒設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未有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限制。凡雇主確實為其員工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服務，均可申請補助。</p> <p>3. 受理機關：由屏東縣政府勞工處收件並完成初審作業，再函轉勞動部完成審核程序。</p> <p>4. 辦理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p>	<p>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p> <p>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2. 補助金額：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標準如下：</p> <p>(1) 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p> <p>(2) 托兒設施：</p> <p>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p> <p>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p> <p>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p>(3)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p> <p>補助雇主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每年最高 60 萬元。</p>	
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lab/News_Content.aspx?n=2EA6ADFC159E7A0D&sms=C357BF37906C6385&s=BA5AF127EA3A8808			